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	4
4. 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採納及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a) 若干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b)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有關上述事宜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達致知情決定。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 (主席)
- (b) 鍾耀輝先生
- (c) 羅桂林先生
- (d) 梁美嫦女士
- (e) 蘇美齡女士
- (f) 黃慧屏女士
- (g) 鄭澄瑜女士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莊小霈先生
- (i) 伍國棟先生
- (j) 曾惠珍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梁美嫦女士、黃慧屏女士及鄭澄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載於決議案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東請特別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該數目股份。此外，股東亦謹請注意，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決議案第(c)段所述的較早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須受載於決議案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東請特別注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i)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的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函件附錄一。

#### 4. 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茲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供閣下省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7頁至第9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董事、給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的投票權相當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隨本通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重選董事、給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股東須留意董事將就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梁美嫦女士；
  - (ii) 黃慧屏女士；及
  - (iii) 鄭澄瑜女士；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股份至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建議。

###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020,031,503股股份。根據上述數字(並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再無發行新股股份及再無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可達102,003,1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授予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的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的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的規定。

如董事行使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的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鄭健群先生、Educ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Company Ltd. 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的股權將由約12.62%、10.59%及10.31%分別增加至約14.02%、11.77%及11.46%。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的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此外，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的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附註2)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0.186	0.142
	七月	0.177	0.150
	八月	0.169	0.089
	九月	0.099	0.076
	十月	0.094	0.072
	十一月	0.130	0.073
	十二月	0.099	0.071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96	0.066
	二月	0.088	0.065
	三月	0.110	0.065
	四月	0.174	0.092
	五月	0.108	0.078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梁美嫦女士，40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19年經驗。梁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的酬金為46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330,000股及25,23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黃慧屏女士，42歲，本公司市務部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市場推廣計劃、處理投資者關係及市場推廣傳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具逾21年資訊科技行業市場推廣經驗。黃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的酬金為36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000,000股及14,08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鄭滢瑜女士，31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9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的酬金為1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00,000股及12,6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註二)</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sup>(註三)</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選舉梁美嫦女士連任董事		
	(ii) 選舉黃慧屏女士連任董事		
	(iii) 選舉鄭澄瑜女士連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普通決議案第(4)(i)項		
5.	普通決議案第(4)(ii)項		
6.	普通決議案第(4)(iii)項		

股東簽署： \_\_\_\_\_ <sup>(註四及五)</sup>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 請將台端(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台端(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三、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五、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六、 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七、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